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3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6
第三章	股份.....	7
	第一節 股份發行.....	7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	12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14
第五章	黨委.....	18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21
	第一節 股東.....	21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30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32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34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37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41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44
第八章	董事會.....	47
	第一節 董事.....	47
	第二節 獨立董事.....	54
	第三節 董事會.....	59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66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67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69
第十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72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8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78
	第二節 內部審計.....	81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82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84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85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85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86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89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90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91
第十七章	附則.....	92

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建立現代企業制度，維護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債權人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實現國有資產的保值增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國有企業改革的指導意見》《中共中央辦公廳關於在深化國有企業改革中堅持黨的領導加強黨的建設的若干意見》《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以下簡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系由原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而來。

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996年8月1日經中國人民銀行「銀函(1996)273號」《關於南昌市開展城市合作銀行組建工作的覆函》批准組建，於1997年12月31日經「銀覆(1997)526號」《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批准開業，並於1998年2月18日在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成立時的名稱為「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8月6日，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原銀監會）「銀監覆[2008]307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南昌市商業銀行更名的批覆》批准，南昌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原景德鎮市城市信用社基礎上經2010年7月2日原銀監會「銀監覆[2010]298號」《中國銀監會關於籌建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和2010年12月29日原江西銀監局「贛銀監覆[2010]422號」《江西銀監局關於景德鎮市商業銀行開業的批覆》批准組建，並於2011年1月14日取得景德鎮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換發的營業執照。

經2015年12月3日原銀監會「銀監覆[2015]658號」《中國銀監會關於南昌銀行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的批覆》和2015年12月11日原江西銀監局「贛銀監覆[2015]317號」《江西銀監局關於南昌銀行更名為江西銀行的批覆》批准，南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併景德鎮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現持有南昌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601007055009885」的《營業執照》。

第三條 本行的中文名稱為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文簡稱為江西銀行。

本行的英文名稱為JIANGXI BANK CO., LTD.，英文簡稱為JIANGXI BANK。

第四條 本行的住所為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區金融大街699號，郵政編碼：330038，電話：86-791-86791009，傳真：86-791-86771100。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本行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

第七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24,276,901元。

本行全部註冊資本劃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全部資產對本行債務承擔責任。

第八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分級經營的管理體制，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授權範圍內依法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總行對各分支機構的主要人事任免、業務政策、基本規章制度和涉外事務等實行統一領導和管理，實行全行統一核算、統一調度資金、分級管理的財務制度。

第九條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和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獨立核算、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

第十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可在國內外設立、變更、撤銷子銀行(子公司)、分行(分公司)、支行、代表處等分支機構。本行設在國外的分支機構可依所在地法令經營許可的業務。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可依法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機構投資，並以出資額或認購股份為限對所投資法人機構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或內部管理需要，可設立、變更、撤銷各專門委員會和其他內部管理機構。

根據《公司法》、《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和紀律檢查委員會，開展黨的活動。黨組織是公司法人治理結構的有機組成部分。本行黨組織應當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堅持黨的建設與生產經營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明確黨組織在本行決策、執行、監督各環節的權責和工作方式，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推動黨組織發揮政治核心作用組織化、制度化、具體化。

第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是指本行的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財務總監及本行董事會確定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人員。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獨立董事、其他董事會成員以及行長、董事會秘書、副行長等需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在任職前應取得任職資格許可。

第十三條 本行執行國家法律法規，依法接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的管理、監督和稽核。本行的合法權益及一切合法經營活動受法律保護，不受任何行政機關、其他社會組織或個人的非法干預和侵犯。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本行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有管轄權的法院提起訴訟或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五條 本行的宗旨為：穩健經營、管理規範、特色鮮明、開拓創新，以市場為導向、以效益為目標，立足「服務城鄉居民、服務中小企業、服務地方經濟」的市場定位，提供優質、高效的金融服務，為全體股東創造良好回報，促進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第十六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六) 買賣政府債券；
- (七) 發行、買賣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買賣、代理買賣外匯；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基金銷售業務；
- (十五) 辦理地方財政信用周轉使用資金的委託存貸款業務；
- (十六)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十七條 本行根據業務發展需要，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依法調整經營範圍。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八條 本行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股票是本行簽發的證明股東所持股份的憑證。本行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在適當的情況下，將確保優先股股東獲足夠的投票權利。

第十九條 本行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權利。

本行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認購本行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份，每股支付相同的價格。

第二十條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內資股，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二條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部門規章允許的情況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股東可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當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開類別股東會議表決。

第二十三條 本行的發起人為原南昌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及39家城市信用合作社的社員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新股東，認購的股份數為24,927.23萬股，出資時間為1997年12月，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或貨幣。

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本行可以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為6,024,276,901股。

本行的股份結構為：普通股6,024,276,901股，其中內資股4,678,776,901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7.67%；H股1,345,5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2.33%。

第二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六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七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註冊資本：

- (一) 公開發行股份；
-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配售股份；
- (四)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五)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六) 法律、法規規定、國家有關主管部門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允許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八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經股東會作出決議並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依法減少註冊資本。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可以收購本行已發行股份：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本行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七) 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本行不得買賣本行股份。

第三十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的原因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本行因前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行回購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回購；

(二)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回購要約；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回購；

(四) 法律法規規定和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註銷回購本行股份的，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並在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分股份，辦理相應的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第三十二條 本行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合同。

本行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就本行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應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提出招標建議。

第三十三條 除非本行已經進入清算階段，本行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本行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 （二） 本行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本行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 （三） 本行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本行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本行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前述股份購回涉及的財務處理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本行增加註冊資本、減少註冊資本或回購本行股份，應當根據《公司法》、《商業銀行法》、《銀行業監督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三節 股份轉讓與質押

第三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本已繳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要到本行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六條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皆可依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該登記按《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本行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香港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件只涉及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 (三) 轉讓文件涉及的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已繳付；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五) 如股份擬轉讓給聯名持有人，則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不得超過4名；

(六) 有關股份沒有附帶任何本行的留置權。

如果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本行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2個月內給轉讓方和受讓方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第三十七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上市地平常或通常格式或董事會可接納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件應以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簽署，出讓方或受讓方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的，則可以手簽或機印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必須置於本行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之其他地方。

第三十八條 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行不得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權的標的。股東需以本行股份為自己或他人提供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本行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轉讓本行股份的，應當事前告知董事會，依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規定辦理轉讓手續。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承擔本行股份轉讓、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報送和登記等日常工作。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份可以贈與、繼承，但必須依法辦理有關手續。

第四十條 本行或者本行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四十一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本行股票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本行名稱；
- (二) 本行成立日期；
- (三) 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
- (四) 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五) 股票的編號；
-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 (七) 《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必須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四十二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三條 本行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或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股東登記：

-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應付的款項；
- (四) 各股東所持股票的編號；
-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四十四條 本行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的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須可供股東查閱。

本行應當將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四十五條 本行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六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四十七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前述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過三十日，但經股東會審議批准後至多再延長三十日。本行在股東名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結束時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股東。

第四十九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五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本行申請就該股份原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的相關規定處理。

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本行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本行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本行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本行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間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
- (四) 本行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向本行掛牌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確認已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該公告後，即可刊登。公告在證券交易所內展示的期間為九十日。

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本行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款(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屆滿，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 (六) 本行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 (七) 本行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相關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本行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如本行獲授予權力發行認股權證於不記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原認股權證。

第五十一條 本行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五十二條 本行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本行有欺詐行為。

第五章 黨委

第五十三條 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江西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設黨委書記一名，黨委副書記和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本行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黨委書記、董事長一般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一般擔任副書記。同時，由上級紀委監委向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

第五十四條 本行黨委在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等方面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

- （一）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積極培育和踐行中國特色金融文化，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本行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
- （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建設忠誠乾淨擔當的高素質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三）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

- (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檢監察機構切實履行監督責任。
- (五)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的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五十五條 本行堅持加強黨的領導與完善公司治理有機統一，實現有機融合、一體推進、協同聯動。黨委在公司治理結構中具有法定地位，對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前置研究，聚焦事關本行發展的根本性、方向性、長遠性、全局性等重大問題，制定黨委會議事規則和權責清單，明確黨委的議事範圍、議事組織、議事程序、議事紀律、決策事項的落實與監督等內容。

- (一) 根據黨委職責權限，黨委議事範圍包括：黨委集體研究決定的黨的工作內容、黨委集體研究討論的重大經營管理內容、黨委聽取重要事項匯報的內容等。
- (二) 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決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的前置程序，重大經營管理事項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照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作出決定。
- (三) 黨委議事的主要形式是黨委會議。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班子成員和其他黨員要自覺接受黨委領導，在董事會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決策時，應堅決落實黨委決策意圖，充分表達黨委意見，確保黨委意志在最終決策中得到體現和落實。對於黨委前置討論研究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根據需要適時向黨委會報告推進落實情況。
- (四) 加強黨委對監督工作的領導，構建以黨內監督為主導，加強政治監督，支持出資人監督、審計監督、職工民主監督、輿論監督等充分發揮作用，推動各類監督有機貫通、相互協調，形成決策科學、執行堅決、監督有力的權力運行機制。

第五十六條 組織落實本行重大決策部署。本行黨組織帶頭遵守本行各項規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決策實施的宣傳動員、解疑釋惑等工作，團結帶領全體黨員、職工把思想和行動統一到本行發展戰略目標和重大決策部署上來，推動本行改革發展。

第五十七條 黨委建立本行重大決策執行情況督查制度，開展督促檢查。對本行不符合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未貫徹黨中央決策部署、未落實國家發展戰略和上級黨組織工作要求，不利於促進高質量發展、增強競爭實力、實現國有資本保值增值、不利於維護社會公眾利益和職工群眾合法權益的情況，有權要求糾正，得不到糾正的有權向上級黨組織報告。

第五十八條 本行在經營管理中堅持黨的建設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的工作同步開展，實現體制對接、機制對接、制度對接和工作對接，充分發揮黨委領導作用，確保黨的領導、黨的建設在經營管理中得到充分體現和切實加強。

第五十九條 本行為黨組織開展活動提供必要條件。根據實際需要設黨委組織部、黨群工作部(黨委辦公室、工會、團委)、黨風廉政建設辦公室、黨委巡察辦公室等黨的工作機構，有關機構可以與本行職能相近的管理部門合署辦公。領導人員管理和基層黨組織建設一般由一個部門統一負責，分屬兩個部門的應當由同一個領導班子成員分管。

第六十條 根據本行職工人數和實際需要，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選優配強黨組織書記，把基層黨組織書記崗位作為培養選拔幹部的重要台階。注重選拔政治素質好、熟悉經營管理、作風正派、在職工群眾中有威信的黨員骨幹負責黨建工作，把黨務工作崗位作為培養複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嚴格落實同職級、同待遇政策，推動黨務工作人員與其他經營管理人員雙向交流。

第六十一條 通過納入管理費用、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並向基層傾斜。納入管理費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並納入年度預算。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六十二條 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且其姓名或名稱記載於本行股東名冊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為本行的股東。本行股東應當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入股條件。

第六十三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和數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六十四條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東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若本行向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支付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等分配或分派，該次支付應被視為已向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五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託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在股東會上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根據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本行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
 - 2. 在本行辦公期間，免費查閱及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並複印下列文件：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
 - (2) 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本行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本行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本行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 (5) 股東會會議記錄；
- (6) 本行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報告；
- (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當局或其他主管機構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
- (8) 本行的特別決議。

本行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至於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H股股東查閱，其中第(5)項僅供股東查閱。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本行的商業秘密及股價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絕提供。

- (六) 本行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數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
- (八) 單獨或者合併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有權向股東會提出審議事項，有權向股東會提出質詢案；
- (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本行不得只因為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人士未向本行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該人士任何基於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權利。

第六十六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依法辦理。

股東行使上述知情權，應保守本行商業秘密，合理使用本行信息，股東因違反其保密義務，給本行造成損害的，應負賠償責任。

第六十七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根據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本行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六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七十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所納股金應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三) 股東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四)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遵守股東會決議；
- (六) 本行建立重大風險抵禦與重大風險損失吸收機制，股東應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法定標準時，應支持董事會提出的提高資本充足率的措施，包括制定合理的資本補充計劃、增加核心資本等；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對於股東未落實承諾的，限制其權利；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 (七) 依法對本行履行誠信義務、確保提交的股東資格資料真實、完整、有效。主要股東應當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本行報告；
- (八) 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九) 發生以下情況的應及時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1)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2)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3)股東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及時將變更情況以書面形式告知本行；(4)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擁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連)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 (十一)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要求，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
- (十二)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三) 本行可能出現流動性困難時，在本行有借款的股東應立即償還到期借款，提前償還未到期的借款；
- (十四) 除法律、行政法規所要求的義務外，股東在行使其表決權時，不得作出有損於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決議；
- (十五)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六) 本行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行和本行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十七) 本行主要股東自股份交割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轉讓其股份，到期轉讓股份及受讓方的股東資格應取得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同意；

- (十八) 本行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向本行施加不當的指標壓力，不得干預本行的日常經營事務；應當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損害本行利益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十九) 變更持有資本總額或股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的變更申請，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確認後並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經本行董事會審議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投資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二十) 本行主要股東，在出現下列任何情形五個工作日內通知本行股權管理部門，並報董事會備案：
1. 轉讓本行股份、變更實際控制人，變更名稱、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註冊資本、住所或聯繫方式等重大事項；
 2. 發生合併、分立，或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或者撤銷等監管措施，或者進入解散、破產、清算程序；
 3. 發生重大違法違規行為被行政處罰或者追究刑事責任；
 4. 其他可能導致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發生轉移或者可能影響本行運作的情況。
- 若股東發生上述情形未及時履行告知義務，並造成後果的，應當承擔相應責任。
- (二十一)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二十二) 對於存在違反承諾、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企業法人類主要股東作出的承諾要根據法律法規、監管要求和本章程，履行必要的董事會或股東會等內部審批程序。主要股東承諾履行情況由董事會認定。對違反承諾的股東採取措施由董事會提出議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相關股東或股東代表應迴避表決。

(二十三)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二十四)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七十一條 股東應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名董事候選人，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原則上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因特殊股權結構需要豁免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說明理由。

第七十二條 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的經審計的上一年度的股權淨值或其持有的本行股份尚在限制轉讓期限內的，不得將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質押。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時，或其質押本行股份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時，其在股東會和其派出的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相應中止，直至相關情形消失。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和紅利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七十三條 本行對股東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借款人同類授信的條件。

本行對一個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本行對一個關聯法人或非法人組織所在集團客戶的合計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十五，本行對全部關聯方的授信餘額不得超過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的百分之五十。

計算授信餘額時，可以扣除授信時關聯方提供的保證金存款以及質押的銀行存單和國債金額。

本行與關聯方開展同業業務應當同時遵守關於同業業務的相關規定。本行與境內外關聯方銀行之間開展的同業業務可不適用本條第二款所列比例規定和本章程第三百零九條重大關聯交易標準。

第七十四條 本行不得為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債務提供融資性擔保，但股東以本行存單或國債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前款所稱「融資性擔保」是指本行為股東及其關聯單位的融資行為提供的擔保。

第七十五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本行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利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 (一) 免除董事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 (二)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三) 批准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七十六條 股東會由本行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本行的最高權力機構，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職權。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聽取審計委員會對董事的履職評價報告；
- (四) 審議任意連續十二個月內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處置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購買、核銷、抵押，及非經營性擔保等)；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及回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九) 修改本章程，審議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其修訂方案；
- (十)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
- (十一)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二)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支付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作出決議；
- (十三) 審議代表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五) 審議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八條 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在必要、合理、合法的前提下，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具體、明確。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七十九條 本行應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應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

第八十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會計年度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因特殊情況需要延期召開的，應及時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在報告中說明延期召開的事由。

第八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時，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或僅有的兩名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其他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地點。

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可以在條件成熟時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中小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八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決議內容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本行要求出具法律意見的其他有關問題。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八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五條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若僅有兩名獨立董事，需獨立董事一致同意）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

第八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上述審計委員會提案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

第八十七條 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議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提議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提議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股東會，提議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在股東會決議作出前，提議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八十八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備案。

提議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作為召集人的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不得增加新的提案或變更提案內容，否則審計委員會或提議股東應重新履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的程序。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地點應為本行住所地。

第九十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九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並從本行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九十二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應單獨構成一項提案，提案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召集人。

第九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有權向本行提出提案。

提案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對於內容和形式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告知臨時提案的內容。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條件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以本行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本章程的規定對股東會提案進行審查。

召集人決定不將提案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應當在該次股東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

提案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議案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會。

第九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提前至少足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提前至少足十五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期限和會議形式；
-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 如任何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授權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十) 載明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 (十一)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八條 股東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年度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二十日，臨時股東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足十五日前在法律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報刊或本行網站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在符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會通知。

第九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一百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三個工作日書面通知股東說明原因，並公佈延期後的召開日期。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一百零一條 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應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一百零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表決權。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一百零三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視為該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

第一百零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負責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一百零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及代理人代表的股份數；
-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股東的，應加蓋法人(或其他社會組織)公章。

第一百零六條 授權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一百零七條 授權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委託書同時備置於本行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東會議。

第一百零八條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債權人會議（如適用）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兩名或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機構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一百零九條 股東會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喪失行為能力或撤回委託或撤回簽署委託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本行在股東會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一百一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本行的股東名冊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一百一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本行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如按前款規定仍未指定或推舉會議主持人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持人，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持人。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主持。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或者其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的事項除外。

第一百一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依據本章程有關規定自行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會議記錄還應記載召集、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過程。

股東會表決事項涉及關聯(連)交易的，會議記錄應當載明關聯(連)股東迴避表決的相關情況。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資料保存。會議記錄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根據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其表決權中止或受到限制的除外。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須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第一百二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非職工董事的任免，及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董事會報告；
- (三) 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四) 本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發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購本行股份；
- (六) 重大資產處置；
- (七) 股權激勵計劃；
- (八) 罷免獨立董事；
- (九)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需要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二十四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連)交易事項時，關聯(連)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應當載明非關聯(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聯(連)股東可以自行迴避，也可由任何其他參加股東會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或者股東代表提出迴避請求。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二十七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二十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均須以記名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九條 股東會同時採取現場、網絡或其他方式召開的，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三十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持人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持人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一百三十一條 在股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

第一百三十二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委任本行會計師、股份過戶處或者有資格擔任會計師的外部會計師作為點票的監察員，與律師、股東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三十三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表決過程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三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負責決定股東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進行點票的，應將點票過程和結果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三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本行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本行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本行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七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按有關法律、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或本章程規定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四十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一百四十一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一百四十二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本行各類別股東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本行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四十五條至一百四十九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一百四十四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 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 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 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 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本行證券的權利；
- (六) 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本行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本行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四十四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議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本行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一百四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四十五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行召開類別股東會議，參照本章程關於召開股東會的通知期限要求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第一百四十八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會舉行政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八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須持有本行股份。擔任本行董事應符合以下基本條件：

- (一) 具有完全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規記錄和廉潔從業記錄；
- (三) 具有良好的品行、聲譽；
- (四) 具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相關知識、經驗及能力；
- (五) 具有良好的經濟、金融從業記錄；
- (六) 個人及家庭財務穩健；
- (七) 具有擔任本行董事所需的獨立性；
- (八) 履行對本行的忠實與勤勉義務；
- (九)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要求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 (一) 因危害國家安全、實施恐怖活動、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黑社會性質的組織犯罪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以及有其他故意或重大過失犯罪記錄的；
- (二) 有違反社會公德的不良行為，造成惡劣影響的；
- (三) 對曾任職機構違法違規經營活動或重大損失負有個人責任或直接領導責任，情節嚴重的；
- (四) 擔任或曾任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的機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但能夠證明本人對曾任職機構被接管、撤銷、宣告破產或吊銷營業執照不負有個人責任的除外；
- (五) 因違反職業道德、操守或者工作嚴重失職，造成重大損失或惡劣影響的；
- (六) 指使、參與所任職機構不配合依法監管或案件查處的；
- (七) 因嚴重失信行為被國家有關單位確定為失信聯合懲戒對象且應當在銀行業領域受到相應懲戒，或者最近五年內具有其他嚴重失信不良記錄的；
- (八) 被取消一定期限任職資格未屆滿的，或被取消終身任職資格的；
- (九) 被監管機構或其他金融管理部門採取市場禁入措施，期滿未逾五年的；
- (十) 不具備本章程規定的任職資格條件，採取不正當手段以獲得任職資格核准的。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視為不符合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第(六)項、第(七)項規定的條件，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 (一) 截至申請任職資格時，本人或其配偶仍有數額較大的逾期債務未能償還，包括但不限於在本行的逾期貸款；
- (二)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三) 本人及其所控股的股東單位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且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
- (四) 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且該股東單位從本行獲得的授信總額明顯超過其持有的本行股權淨值，但能夠證明授信與本人及其配偶沒有關係的除外；
- (五) 存在其他所任職務與其在本行擬任、現任職務有明顯利益衝突，或明顯分散其在本行履職時間和精力的情形。

第一百五十三條 具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商業銀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情形之一的，或者存在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董事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第一百五十四條 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一條至一百五十三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所列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每屆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有關提名選舉董事候選人意圖而向本行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候選人表明意願接受選舉而向本行發出的書面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日。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本行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日(或之前)結束。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在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該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股東會選舉產生董事後，由本行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董事任期自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由股東會選舉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真實、準確、完整地向董事會披露關聯方情況、一致行動關係，並承諾當關聯關係發生變化時及時向董事會報告，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以確保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法律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
- (三) 應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四) 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
- (五) 應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
- (六) 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
- (七)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
- (八)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九)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十) 應當持續了解和關注本行的情況，並對本行事務通過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提出意見、建議；
- (十一) 應親自行使被合法賦予的本行管理處置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批准，不得將管理處置權轉授予他人行使；
- (十二)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
- (十三)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人數，可以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均有權向董事會提出非獨立董事候選人。董事由本行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董事由職工通過民主程序選舉和罷免。
- (二) 獨立董事提名權限見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條。
- (三) 董事由本行股東會選舉產生，當選董事獲得的票數應超過出席該次股東會所代表表決權的二分之一。
- (四)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對獨立董事候選人資質審查重點審查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會提出董事候選人；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機構負責董事選舉具體事宜。
- (五)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六)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七) 股東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
- (八)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罷免。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董事的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本行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低於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但其對本行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辭職生效或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的保密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六十二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個人直接或間接與本行已有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和安排有關聯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一般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審議批准，董事均應及時告知董事會其關聯關係的性質和程度。董事會辦公室負責將有關關聯（連）交易情況通知董事會其他成員。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依法有權了解本行的各項業務經營狀況和財務狀況，有權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本行採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權，並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性、完整性。凡需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本行按照本章程規定通知全體董事並提供相關資料，採取措施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本行及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

第一百六十七條 獨立董事應當具備較高的專業素質和良好的信譽，並且同時滿足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影響；
- (三) 具有大學本科以上學歷或相關專業高級技術職稱；
-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經濟、金融、財務或其他有利於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工作經歷；
- (五) 熟悉商業銀行經營管理及相關的法律法規；
- (六) 能夠運用商業銀行的信貸統計報表、統計報表和財務報表判斷金融機構的管理和風險狀況；
- (七) 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結構、公司章程和董事會職責；

- (八) 在就職前向董事會發表申明，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並承諾恪守誠信義務，勤勉盡職。
- (九) 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及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
- (十) 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
- (十一) 應當為法律、經濟、金融或財會方面的專家，並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除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

- (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 (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
- (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
- (四) 就任獨立董事前三年內，本人或其近親屬曾經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的人員；
- (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本行貸款的機構任職；
- (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本行之間存在因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
- (七)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本行主要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至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法律法規、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監管機構所規定的不得擔任商業銀行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由股東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

第一百七十條 獨立董事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獨立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一名自然人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且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的工作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個工作日。

第一百七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做出是否批准獨立董事辭職的決定。在股東會或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

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

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在董事會中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但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二條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七十三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股東會或者董事會審議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

- (一) 重大關聯(連)交易；
- (二)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三)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四) 利潤分配方案；
- (五)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六) 其他可能對本行、存款人、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七)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就前條規定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除《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職權：

- (一) 提請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
- (三)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
- (四)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董事無法正常行使上述職權的，可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第一百七十五條 為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完整地向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七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連)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終身不得擔任本行獨立董事。本行股東會應及時補選新的獨立董事。

第一百七十七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
- (四) 法律法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不適合繼續擔任本行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七十八條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八十條 本行設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組成。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

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除擔任董事外，還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且不承擔高級管理人員職責的董事。

第一百八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由11至15名董事組成；獨立董事總數不應少於三名且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

兼任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超過本行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八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董事長離任時，由有權機構聘請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外部審計師進行離任審計。

第一百八十四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及一級分支機構、專營機構的設置；
- (七) 制訂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者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八)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本行股份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九) 按照監管規定，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 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行章程，審議批准本行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關聯交易、數據治理、對外贈與等事項；
- (十一) 制定本行發展戰略並監督戰略實施；
- (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三)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十四) 負責本行信息披露，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五)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治理；
-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訂章程修改方案，制訂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七)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八)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

- (十九)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一) 聽取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監督並確保高級管理人員有效履行管理職責；
- (二十二) 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監管機構的監管意見、外部審計提出的管理建議等內容；
- (二十三) 對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盡職情況進行考評；
- (二十四) 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對上述事項作出決定，屬於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和建議。

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百分之三十三，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本行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前款而受影響。

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當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
- (四)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提名董事會秘書；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法律法規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九十條 董事會如需解除行長職務時，應當及時告知審計委員會並向審計委員會作出書面說明。

第一百九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一百九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董事會會議和臨時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議時；
- (四)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
- (六) 本行行長提議時；
- (七) 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九十四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應提前五日將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送達；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九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會議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九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但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電話會議）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表決方式。

第一百九十七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連）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董事會會議對於重大關聯交易的決議須經非關聯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不得就任何通過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其本人亦不得計算在內，但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的（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章程另有特別規定）除外。

若有大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董事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應以舉行董事會會議(而非以書面傳簽形式表決)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本身及其緊密聯繫人均沒有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該出席有關的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現場會議應進行錄音錄像；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

第一百九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和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字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委託人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對受託人在其授權範圍內作出的決策，由委託人獨立承擔法律責任。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條 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負責記錄的人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二百零一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慮或表達的反對意見；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且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

- (一) 利潤分配方案；
- (二) 薪酬方案；
- (三) 重大投資；
- (四) 重大資產處置方案；
- (五)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資本補充方案；
- (七) 其他法律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不得採取書面傳簽的情形。

第二百零三條 本行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股東依照前款規定提起訴訟的，本行可以向人民法院請求，要求股東提供相應擔保。

本行根據董事會決議已辦理變更登記的，人民法院宣告該決議無效或者撤銷該決議後，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變更登記。

第二百零四條 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受到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示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董事，可免除責任。已接到通知的董事沒有正當理由不出席會議，又沒有委託代表的應視作未表示異議，不免除責任。

第四節 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設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對董事會負責。董事會秘書主管董事會辦公室。

第二百零六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聘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應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審計委員會成員及本行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或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董事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包括：

- (一) 協助董事長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負責管理與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
- (三) 協調本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接待投資者來訪，回答投資者諮詢，向投資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資料；
- (四) 按照法定程序籌備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準備和提交有關會議文件和資料；

- (五) 參加董事會會議，製作會議記錄並簽字；
- (六) 保證本行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七) 確保本行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八) 負責與本行信息披露有關的保密工作並督促本行制定相關保密制度；
- (九) 保證本行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負責保管本行股東名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名冊、控股股東及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票的資料，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文件和會議記錄等；
- (十) 保證有權得到本行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協助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了解信息披露相關法律法規和本章程中關於其法律責任的內容；
- (十一) 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應當為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提供便利條件，董事、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相關工作人員應當支持、配合董事會秘書的工作。董事會秘書為履行職責，有權了解本行的財務和經營情況，參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查閱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並要求本行有關部門和人員及時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戰略發展與數字化轉型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合規管理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由董事會負責制定。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擔任，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董事，且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控股股東提名的董事不得擔任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和薪酬與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不設監事會或者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由3名以上不在本行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應過半數，應當具有財務、審計和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會計專業人士擔任。本行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二百一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檢查銀行財務、審核銀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
- (二)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控制；
- (三) 監督及評估銀行內部審計工作；
- (四) 監督及評估銀行外部審計工作，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為銀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外部審計與內部審計之間的溝通與協調；
- (五) 關注可能出現的不當行為；
- (六)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
- (七) 要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糾正其損害銀行利益的行為；
- (八) 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的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或依法提起訴訟；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二百一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兩名及以上成員提議，或者主任委員認為有必要時，可以召開臨時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須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方可舉行。

審計委員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審計委員會成員的過半數通過。

審計委員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當按規定製作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第二百一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等參照本行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第九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設副行長若干名，可設首席合規官、首席信息官、風險總監、董事會秘書、財務總監及本行董事會確定或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組成本行高級管理層。行長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高級管理層對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監督，應當按照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要求，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本行經營管理情況，提供有關資料。

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及董事會授權開展經營管理活動，應當積極執行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其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股東和董事會不當干預。

行長任期三年，連聘可以連任。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二條至一百五十四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七條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七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一十八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執行董事會的各項決議，負責本行的業務經營和行政管理。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

第二百一十九條 行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銀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二) 向董事會提交銀行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銀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銀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銀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
- (七) 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銀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
- (八) 授權高級管理人員（首席審計官和董事會秘書除外）、內部各職能部門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建立行長問責制，對業務部門經理、職能部門經理、分行行長等進行業務考核；
- (十)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十一) 在銀行發生擠兌等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部門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報告；
- (十二) 其他依據法律、法規、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董事會決定由行長行使的職權。

行長在行使上述職權時，屬於本行「三重一大」事項決策範圍的，應當事先聽取本行黨委會的意見。

行長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二百二十條 未擔任董事的行長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行長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二百二十一條 行長制訂行長工作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行長工作規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二十二條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的需要，高級管理層應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有效地識別、衡量、監測、控制本行面臨的各類風險等。

第二百二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應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第二百二十四條 高級管理層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主動配合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第二百二十五條 行長、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但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其與本行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十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機關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 (十) 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不能擔任企業領導的其他人員；

- (十一) 被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確定為不得擔任銀行業金融機構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表本行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二百二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義務外，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本行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 (二) 應當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本行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會通過的本行改組。

第二百三十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二百三十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 (一) 真誠地以本行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保障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對本行重大事項的知情、參與決策和監督等權利；
-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本行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 (六)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本行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本行有利的機會；
- (八)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佣金；
-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十)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本行競爭；
-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或者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本行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本行資產為本行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
- (十二) 未經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行的機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 1. 法律有規定；
 - 2. 公眾利益有要求；
 - 3. 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七十五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本行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前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本行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二百三十六條 如果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本行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本行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本行應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行和本行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

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 (一) 本行向本行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銀行(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 (二) 本行根據經股東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本行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本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三) 本行可以向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本行違反前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本行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 (一) 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 (二) 本行擔保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二百四十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二百四十一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本行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本行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本行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本行與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本行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本行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本行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

第二百四十二條 本行應當就報酬事項與本行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本行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本行的子銀行(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本行及其子銀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 (四) 該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訴訟。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在與本行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本行將被收購時，本行董事在股東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本行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二百零九條中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第十一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會計年度採用公曆年制，自每年的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本行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本行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行，供股東查閱。本行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至少應當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或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收支結算表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本行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六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本行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五十一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經本行股東會或臨時股東會決議通過，本行可向股東分配中期股利。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前，不得分配股利。

本行提取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資本。

本行經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者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四條 經審計，本行當年末資本充足率不足百分之十點五或不良貸款比例超過百分之五，根據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紅利；經股東會決議，當年利潤應以送配方式直接轉為新增資本或用於提留各種風險基金。

第二百五十五條 本行分配股利時，採取股份或現金方式，並按有關法律法規規定，代扣代繳股東股利收入的應納稅金。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五十七條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本行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風險狀況、撥備計提情況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情形並按照本行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第二百五十八條 本行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提取貸款損失準備，並按有關規定沖銷呆帳、壞帳損失。

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
- (五) 支付股東股利。

第二百六十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佈的股息。

第二百六十一條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六十四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六十五條 本行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和與之相適應的內部審計報告制度。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內部審計部門應當定期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報告審計工作情況，及時報送項目審計報告，並通報高級管理層。

審計部門負責人的聘任和解聘由董事會負責。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六條 本行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本行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本行的其他財務報告。

本行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六十八條 經本行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本行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本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銀行(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七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本行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第二百七十三條 股東會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書面陳述，並要求本行將該陳述告知股東，本行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做出了陳述；
 -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規定的方式送達股東。
- (三) 本行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上述第(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做出申訴。
-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會議：
 -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會；
 -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會；
 -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本行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天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至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第十二章 職工民主管理與勞動人事制度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依照法律規定，健全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職工參與管理的有效方式，推進企務公開、業務公開，保障職工知情權、參與權、表達權、監督權，維護職工合法權益。重大決策應當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堅持和完善職工董事制度，維護職工代表有序參與公司治理的權益。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等法律法規，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本行應當為工會提供必要的活動條件。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必須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參加社會保險，加強勞動保護，實現安全生產。本行應當採用多種形式，加強本行職工的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應當遵守國家有關勞動保護和安全生產的法律、行政法規，執行國家有關政策，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依照國家有關勞動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規和政策，根據生產經營需要，制定勞動、人事和工資制度。

第十三章 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或分立

第二百八十條 本行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本行董事會提出方案，按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本行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除非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外，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設立、註銷登記或者變更登記。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行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三次。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本行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八十七條 本行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依法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本行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 (五) 本行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六)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當本行已經或者可能發生信用危機，嚴重影響存款人和其他客戶合法權益的，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依法對本行實行接管或者促成機構重組，接管和機構重組依照有關法律和國務院的規定執行。

第二百八十九條 本行因前條第(一)、(二)、(六)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十五日之內依法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

本行因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組織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前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本行因合併、分立或者出現本章程規定的解散事由需要解散的應當向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提出申請，並附解散理由和支付存款本金和利息等債務清償計劃，在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解散。

第二百九十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九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至少三次。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九十二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訂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有關主管部門確認。

第二百九十三條 本行財產能夠清償本行債務的，依照下列順序清償：

- (一) 支付清算費用；
- (二) 支付本行職工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
- (三) 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納所欠稅款；
- (五) 清償本行其他債務。

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前，不得分配給股東；本行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本行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進行分配。清算期間，本行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二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本行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二百九十五條 本行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會、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三十日內，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本行終止。

第二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九十七條 如董事會決定本行進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本行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本行可以在清算開始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本行債務。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向股東會報告清算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九十八條 本行可根據需要修改本章程，本章程的修改須遵循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政策。

第二百九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當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三百條 修改本章程，按下列程序進行：

- （一） 由董事會提出修改本章程的議案；
- （二） 將修改議案提交股東會，由股東會對修改本章程進行表決；
- （三）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本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四）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本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三百零一條 除本章程其他條款對通知方式有明確規定外，本行的通知可選擇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五)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第三百零二條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即使本章程對任何文件、通告或其他的公司通訊發佈或通知形式另有規定，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前條第一款第(四)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三百零三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傳真、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發送成功當日為送達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按規定執行。

第三百零四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三百零五條 本行依法披露定期報告、臨時報告及其他相關信息。本行信息通過本行網站和本行指定的媒體(若有)進行披露，也可以載於其他公共媒體，但刊載的時間不得先於本行網站和本行指定媒體。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本章程對信息披露另有明確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百零六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向）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三百零七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或本行網站向內資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三百零八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本行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行長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附則

第三百零九條 釋義

-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

1.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2.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
3.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
4.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的行為。

-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本行行為的人。
- (三) 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股份總額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 (四) 近親屬，是指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孫子女、外孫子女。

- (五) 關聯關係，是指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本行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六) 重大關聯交易，是指本行與單個關聯方之間單筆交易金額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或累計達到本行上季末資本淨額5%以上的交易。本行與單個關聯方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到前款標準後，其後發生的關聯交易，每累計達到上季末資本淨額1%以上，則應當重新認定為重大關聯交易。
- 《香港上市規則》定義下的關連交易，應適用有關香港法例或規則的規定和要求。
- (七) 法律法規，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章程之目的，不包括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不可分割組成部分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法規、規章及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包括其不時修訂的版本。
- (八)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是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派出機構。
- (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項下「核數師」相同。
- (十) 除非有特別說明或根據上下文應當作出不同解釋，日指自然日，工作日指除週六、週日及中國法定假日外的所有日期；若本章程規定的期限最後一日不是工作日的，不作順延。

第三百一十條 董事會可依照本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本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三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最近一次核准登記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三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下」、「以內」、「不少於」、「不超過」、「至少」均含本數；「不滿」、「低於」、「不足」、「以外」、「超過」均不含本數。

第三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本行股東會審議通過，並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三百一十四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